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618920252001

项目名称: 固话、手机、短信平台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615-YZLZ

标项号: 标项二 (短信平台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1499-002

采购单位 (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 (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 (乙方): 深圳市南方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96189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深圳市南方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固话、手机、短信平台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615-YZLZ)

标项名称: 短信平台服务采购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短信平台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短信平台服务	40320000	条	0.027	1088640.00

服务期限: 3年。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

2.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9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1088640.00);

2. 支付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20日前,由乙方

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实际发生的账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第二月开始按实际账单逐月支付服务款项。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终止合同。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的 3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甲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0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

3.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②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 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 若对方不予以签收, 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 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 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采购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磋商/谈价记录、承诺书;

(四)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 本合同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9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乙方（章）



2025年9月28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